

## 附件5

# 违法建设基本情况排查表

单位：

填表日期：

年 月 日

编号：

所有权人 情况	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
	工作单位				联系电话	
建筑基本 情况	建筑位置				建设时间	
	土地证号				有无改建 行为	有( ) 无( )
	房产证号(商品 房预售合同)					
占地面积(m <sup>2</sup> )			总建筑 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	违法建筑 面积(m <sup>2</sup> )	
其中违法 占地面积(m <sup>2</sup> )						
违法建设基本情况(类别)			违法建设具体情况		用途	
1、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						
2、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，特别是违反建筑间距、建筑退让等技术规范、标准或者规划条件确定的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						
3、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的						
4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						
5、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、广场、公园、绿地、河湖水面、公交站场、燃气设施、供热设施、给水排水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进行建设的						
6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擅自填堵、蓬盖河道及沿河进行建设的						
7、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进行建设的						
8、公路铁路沿线、风景名胜区、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内的违法建设						
9. 其他						
现场确认 签字	当事人：					
	排查人员：					
	见证人(单位或社区工作人员)：					
	如当事人拒不签字，注明原因。					

## 填报说明

1、 县城建成区内各乡镇、街道、沂水经济开发区以村居(社区)为单位分别组织填报，逐级汇总。此表由各乡镇、街道、沂水经济开发区统一组织，按村居(社区)为单位分别填报、汇总。

2、 房管办管理的各小区由房管办负责组织以小区为单位填报，逐级汇总。

3、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组织填报汇总。

4、 排查范围为县城建成区，乡镇为乡镇驻地规划区。

5、 建筑地址填写要详实准确，街道散居住宅要标明主要道路的路东、路西、路南、路北，单元楼精确到住宅楼栋号单元号、户室号。

6、 违法具体情况填写：砖混、框架、钢架、彩钢板、玻璃、木结构等，并标明长、宽、高及层数。

7、 用途填写内容为居住、仓库、车库、经营、其他设施等。

8、 排查人员应如实填报，不得瞒报、漏报。

9、 本表一式两份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，存档一份。